

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秦劳鉴〔2024〕4号

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纪律》的 通 知

秦皇岛市劳鉴委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范鉴定工作程序，提高鉴定机构工作人员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伤病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纪律。

一、鉴定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学习活动，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要强化“学纪”的自觉，保持“知纪”的警醒，深化“明纪”的实效，筑牢“守纪”的防线，既要遵纪守法的模范，也要做为民服务的骨干；

二、要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三、要严格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工作程序

办理各项业务，履行工作职责，注重办事效率，践行服务承诺；

四、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伤病职工相关信息；

五、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各类业务信息和数据；

六、不得越权办理各项业务；

七、不得提供虚假鉴定意见；

八、不得提供虚假诊断证明；

九、不得收受当事人财物。

鉴定机构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纪律的，将严厉查处；情节严重及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责。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聘请的鉴定专家在开展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也应遵守本工作纪律。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起施行。

